

## 宣傳單

# 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2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4年12月29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386664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2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自114年12月3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12月31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

四、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辦理。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 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緣起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前於106年8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舉辦說明會，其後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12年11月27日起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再次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件及新增變更案經114年2月1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2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未涉及附帶條件執行、無需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或未涉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2次會議決議需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已列入本計畫第一階段先行核定案件，並於114年10月3日以府授都計字第1140268922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如下：「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建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針對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大坑風景特定區範圍北接中興嶺，東達頭嵵山，南臨廊子坑溪，西與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相鄰，行政轄區含括臺中市北屯區之民德里、大坑里、東山里、民政里、部分和平里及部分廊子里，計畫面積3,533.51公頃。



本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QRcode

### 四、變更計畫概述

本次辦理再公開展覽之案件，計有訂正案6件及變更案2件，變更計畫內容詳表1，圖1為變更位置示意圖，圖2為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1 變更內容概要表 (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公開展覽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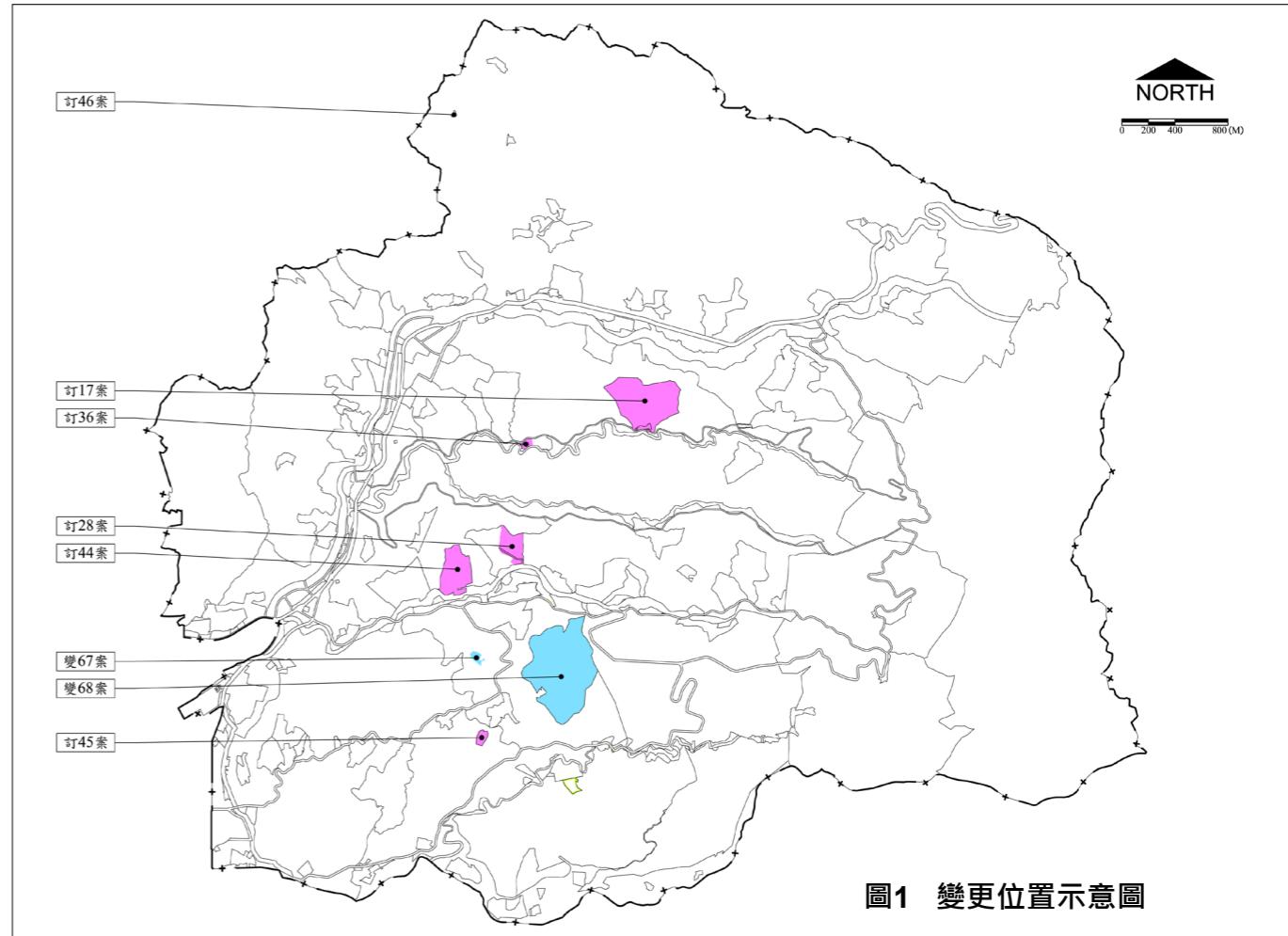
新編號	變更內容概要
訂17案	變更遊憩區、農業區為風景區
訂28案	開發許可失效(B類)，變更住宅區、綠地用地為住宅區(附3)
訂36案	查無開發許可核准紀錄(A類)，變更住宅區、農業區為風景區
訂44案	開發許可前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尚未開發完成(E類)，恢復為風景區
訂45案	查無開發許可核准紀錄(A類)，變更住宅區為農業區
訂46案	依寺廟登記證表登載之土地範圍訂正為宗教專用區(苦茶禪林)
變67案	變更風景區為宗教專用區(中州收圓天道總壇)(附6)
變68案	變更遊憩區為風景區

附3：應依開發計畫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未依規定時間取得者，於下次通盤檢討恢復為風景區。

附6：(1)應提供變更土地總面積15%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2)前項應無償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改全部或一部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3)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完成回饋，否則暫維原計畫不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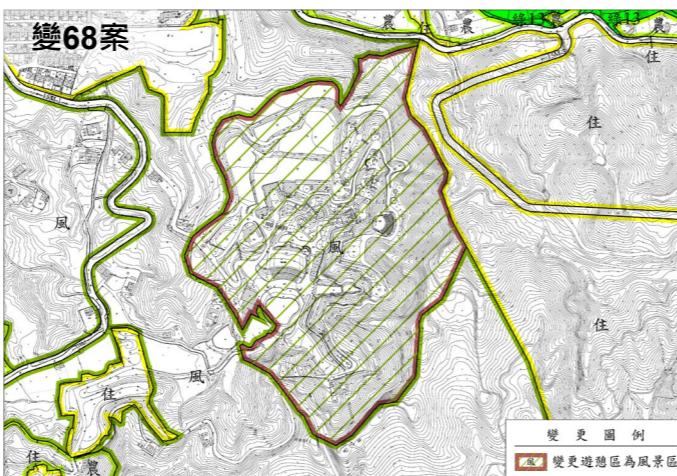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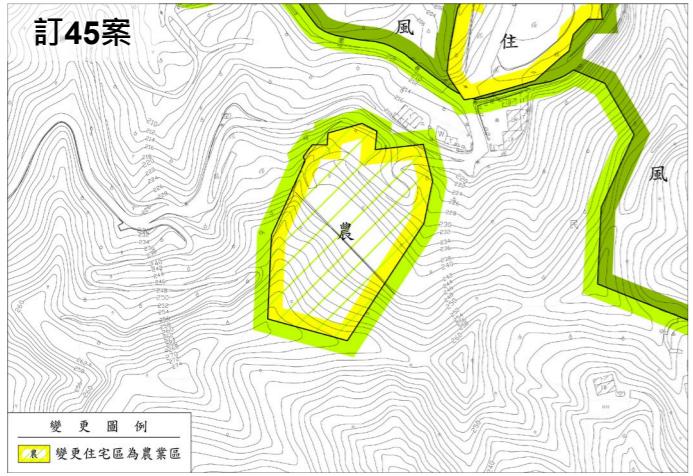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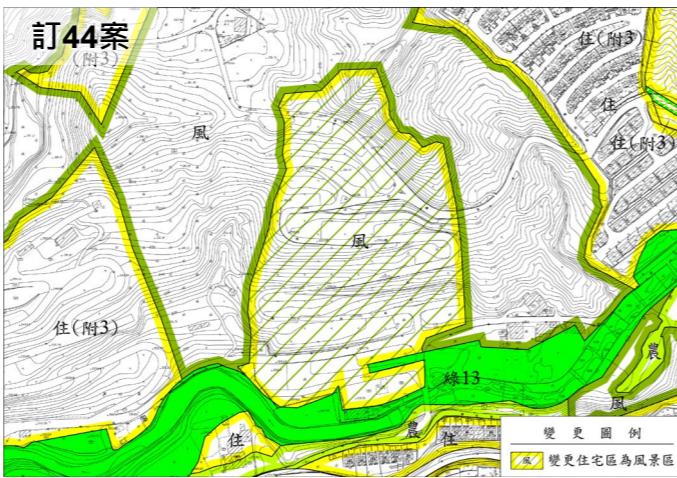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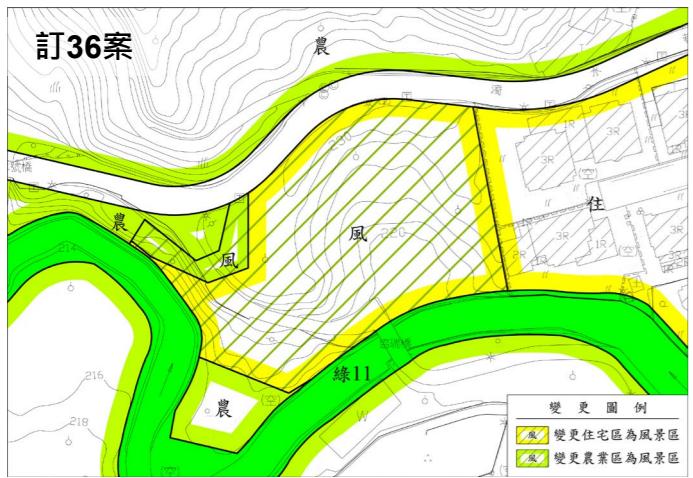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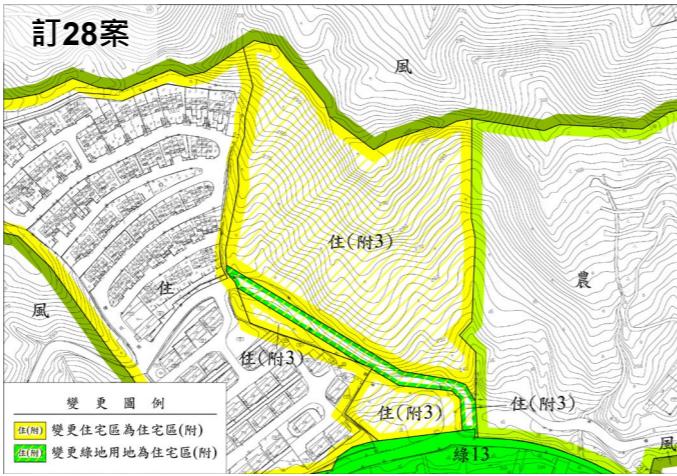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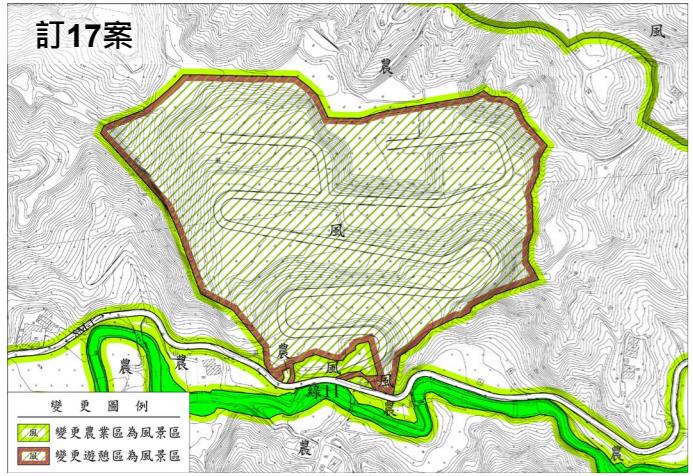


圖2 變更計畫示意圖

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2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 22289111轉分機65200。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